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00-YTZB-G2024-0097

项目名称：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一标段（标准品、玻璃仪器、色谱柱、试剂）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货方（乙方）：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乙方：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月14 日

2024 年 1 2 月 3 0 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 公开招标的采
购方式 对 实验用供应品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
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0-YTZB-G2024-0097号、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小写：164320.76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备注
							单价	合价	
1	人参皂苷Rg1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10	支	306.75	3067.5	
2	人参皂苷Rb1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10	支	306.75	3067.5	
3	人参皂苷Re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10	支	306.75	3067.5	
4	三七皂苷R1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10	支	504	5040	
5	芍药苷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15	支	266.25	3993.75	
6	黄芩苷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40mg/支		10	支	136.5	1365	
7	栀子苷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8	支	177.75	1422	
8	连翘苷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8	支	358.5	2868	
9	黄曲霉毒素混合 对照品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1.3ml/支		4	支	733.5	2934	
10	绿原酸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10	支	153.75	1537.5	
11	(R, S)-告依春	中国食品药品 品检定研究 院	20mg/支		3	支	1485.75	4457.25	

12	63种激素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 g/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2	套	2270	4540	
13	氢醌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67.5	67.5	
14	邻苯二胺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81	81	
15	对苯二胺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72	72	
16	对氨基苯酚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45	45	
17	甲苯-2,5-二胺硫酸盐 (以游离基计)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112.5	112.5	
18	间氨基苯酚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45	45	
19	间苯二酚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56.25	56.25	
20	对甲氨基苯酚硫酸盐	上海安谱瑾世	100mg		1	支	104.85	104.85	
21	15种防晒剂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0 μ g/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第四章 2.34	1	套	405	405	
22	GB23200.121-2021混标标准品 一套(375种)	上海安谱瑾世	50 μ g/mL 溶于乙腈中， 1mL/安瓿瓶		1	套	6187	6187	

23	GB23200.113-2018农残混标一套(222种)	上海安谱瑾世	50 μg/mL, 1mL/安瓿瓶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2	套	2500	5000	
24	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或SEM HCl)、	2	支	121.5	243	
25	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AMOZ-D5、SEM HCl-13C, 15N2、AHD-13C3、AOZ-D4;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满	2	支	607.5	1215	
26	孔雀石绿草酸盐(MG)及隐性孔雀石绿(LMG)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2	支	92.7	185.4	
27	氘代(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2	支	148.5	297	
28	水中氰化物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50mg/L		5	支	108	540	
29	17种磺胺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满足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要求;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2	支	337.5	675	
30	15种喹诺酮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满足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要求;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2	支	247.5	495	
31	3种喹诺酮内标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满足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要求;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2	支	247.5	495	
32	2种磺胺内标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氘代磺胺邻二甲氧嘧啶(SDX-D3)、氘代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T-D6); 溶剂	2	支	210.6	421.2	
33	19种磺胺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满足GB 31658.17-2021要求	2	支	445.5	891	

34	四环素类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满足GB 31658.17-2021要求	2	支	186.75	373.5	
35	酰胺醇类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50 μg/mL	满足GB 31658.20-2022要求	2	支	270	540	
36	酰胺醇类内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50 μg/mL	满足GB 31658.20-2022要求	2	支	450	900	
37	恩诺沙星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4	支	12.15	48.6	
38	环丙沙星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溶剂为甲醇或乙腈	4	支	12.15	48.6	
39	23种磺胺混标	上海安谱瑾世	100 μg/mL	满足GB/T 21316-2007要求	2	支	650.25	1300.5	
40	小麦品尝评分标准品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00g/包		4	包	900	3600	
41	粳米加工精度标准样品(适碾)	国家粮食局	500g/包		1	包	468	468	
42	粳米加工精度标准品(精碾)	国家粮食局	500g/包		1	包	468	468	
43	粳米品尝评分参考样品	国家粮食局	500g/包		1	包	1130	1130	

44	籼米品尝评分参考样品	国家粮食局	500g/包		1	包	1130	1130	
45	5-羟甲基糠醛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0mg		10	支	409.5	4095	
46	5-O-甲基维斯阿米醇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约20mg		4	支	831.75	3327	
47	黄芪甲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		10	支	299.25	2992.5	
48	甲醇（标准品）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ml		5	支	264.6	1323	
49	连翘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g		5	支	68.25	341.25	
50	连翘苷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mg		5	支	358.5	1792.5	
51	平底蒸发皿	CNW	直径90mm		120	只	10	1200	
52	容量瓶	CNW	10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10	个	22	220	
53	容量瓶	CNW	5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10	个	20.6	206	
54	容量瓶	CNW	25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10	个	20.6	206	
55	容量瓶	CNW	1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20.6	412	

56	锥形瓶	CNW	250ml, 具塞		50	个	21	1050	
57	量筒	CNW	25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10	个	38.7	387	
58	量筒	CNW	10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5	个	43.45	217.25	
59	量筒	CNW	50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5	个	105.05	315.15	
60	烧杯	CNW	2000ml		10	个	47.85	478.5	
61	烧杯	CNW	250ml		50	个	6.93	346.5	
62	烧杯	CNW	100ml		50	个	6.5	325	
63	容量瓶	CNW	50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10	个	34.9	349	
64	容量瓶	CNW	1000ml,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10	个	44.55	445.5	
65	容量瓶	CNW	25ml透明,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20.6	412	
66	容量瓶	CNW	25ml棕色,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31.05	621	
67	容量瓶	CNW	20ml透明,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41.25	412.5	
68	容量瓶	CNW	20ml棕色,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62.15	621.5	
69	容量瓶	CNW	10ml棕色,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31.35	313.5	

70	容量瓶	CNW	10ml棕色,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量	20	个	31.35	313.5	
71	量筒	CNW	10ml量入式量筒, A级, 能通过计	20	支	60	600	
72	量筒	CNW	2ml量入式量筒,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	20	支	40	800	
73	量筒	CNW	5ml量入式量筒, A级或特优级, 能通过计	20	支	35.5	710	
74	液相色谱柱	AGILENT	ZORBAX SB-Aq, C18, 4.6×250mm, 5um	1	根	5368.32	5368.32	
75	液相色谱柱	GL	Inertsil ODS-SP, C18, 4.6×250mm, 5um	1	根	3524.5	3524.5	
76	液相色谱柱	WATERS	Xbridge C8, 4.6×150mm, 5um	1	根	7712.25	7712.25	
77	液相色谱柱	AGILENT	ZORBAX SB-C8, 4.6×150mm, 5um	1	根	5792.4	5792.4	
78	液相色谱柱	Kromasil	Kromasil 100-5-C18 (C18, 4.6×250mm,	1	根	3300	3300	
79	液相色谱柱	AGILENT	ZORBAX Eclipse Plus C18 (2.1×100mm, 3.5 μ m)	1	根	4674.24	4674.24	
80	液相色谱柱	ACE	ACE UltraCore 2.5 Super C18 (2.1×50mm, 3 μ m)	1	根	5300	5300	
81	液相色谱柱	CAPCELL	CAPCELL PAK C18 MG II (C18, 4.6×250mm,	1	根	5746	5746	
82	防腐剂专用液相色谱柱	CNW	4.6*150mm, 5 um LAEQ-461592	2	根	1980	3960	
83	液相色谱柱 (色素专用柱)	CNW	LAEQ-461511, Athena C18 5 μ m 4.6×150mm	2	根	1650	3300	

84	色谱甲醇	CNW	4L/瓶, 4瓶/箱	HPLC	160	瓶	68.75	11000	
85	质谱甲醇	CNW	4L/瓶, 4瓶/箱	LC-MS	12	瓶	171.25	2055	
86	质谱乙腈	CNW	4L/瓶, 4瓶/箱	LC-MS	12	瓶	202.5	2430	
87	色谱乙腈	CNW	4L/瓶, 4瓶/箱	HPLC	36	瓶	150	5400	
88	二甲基甲酰胺	国药	500ml/瓶	分析纯	40	瓶	47.5	1900	
89	次氯酸钠	阿拉丁	500ml/瓶	分析纯	60	瓶	50.4	3024	
合 计					164320.7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评审记录。

三、交货期：

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日常耗材 48 小时内供货，紧急任务 12 小时内供货，进口期货另行协定。

四、质保期

自货到起，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低于半年，如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

五、供应品验收

根据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控文件 CSYX/ZY-H001-A 规定： 检验验收的品种为无水乙醇，95%乙醇，甲醇，乙腈，纯净水（用于高效液相色谱法及不溶性微粒检查法），培养基，细菌内毒素检查用鲎试剂以及热原检查用灭菌注射用水、氯化钠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10%葡萄糖注射液、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食品检验用免疫亲和柱、一次性使用培养基、小规格玻璃仪器。须经计量的玻璃仪器（移液管、刻度吸管、容量瓶、量筒等）及其他移液、定容设备（如移液器）。

索证验收的品种为正丁醇、乙酸酐、盐酸、硫酸、硝酸、冰醋酸、甲酸、乙醚、石油醚、丙酮、三氯甲烷、甲苯、氨水、磷酸、磷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氢氧化钠、硫代硫酸钠、高锰酸钾、硝酸银、碘、亚硝酸钠、乙二胺四醋酸二钠、高氯酸、一次性使用集菌器、一次性培养皿、实验动物、实验动物饲料。

相关供应品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供应商必须无理由退换货。

供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正品耗材，使用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生产厂家对耗材产品质量的抽查，如出现提供高仿、假冒、伪劣耗材的行为，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用户指定。

七、付款方式

按采购方需求分批发货，货到付款。

八、履约担保：/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采购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货物质量较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供货方。

3、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

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项目服务资格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应当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78号

电话：0519-86625676

传真：0519-86625676

开户行：常州工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219506275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乙方（公章）：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合路59弄1号

电话：021-646848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帐号：03001821732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4日

